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的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达到合计持有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由于目前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将在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结束后,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协商确定。现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投资并购意向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议审议的《投资并购意向书》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拟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并增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

要，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
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刘永芳' (Liu Yongfang)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丁明' (Ding Ming).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